

# 急疯了!69万公款转错账对方不肯还

## 在两地警方帮助下,苏州女子飞赴昆明追回款后嚎啕大哭



**紫牛头条**  
在这里遇见不同



最佳深度媒体 | 未经授权,不得转载摘编

“发现69万元转错的那一刻,我感觉天塌下来了!”近日,苏州工业园区一公司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李女士,在年关将至的忙碌中误操作,将公司一笔69万元的款项,误转给曾与她有过房屋租赁往来的云南租客。

李女士没想到的是,对方起初答应退款却突然改口,银行无法直接冻结账户、公司催问步步紧逼。走投无路之下,她选择报警求助,苏州公安随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,对涉案账户实施临时风险管控阻断资金转移。

最终李女士远赴云南,在当地警方见证下全额追回款项,这场险些毁掉职业生涯的年末“乌龙”终于化险为夷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见习记者 孙汉仑



李女士送给斜塘派出所一面锦旗表达感谢

事后,李女士送给斜塘派出所一面锦旗和一封手写信表达谢意。

### 转错账莫慌,警惕“退款中介”骗局

针对转错账后的应急处置,苏州一银行在职工吉女士在接受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,很多人存在误区,认为银行能直接冻结对方账户,其实不然。根据操作规范,只有法院、公安部门等司法机关出具正式法律文书,银行才能对他人账户止付或冻结,个人和企业无权直接申请。

吉女士建议,如不小心转错账,要留存好证据,截图保存转账凭证、聊天记录、对方身份信息等相关材料,切勿删除。同时尝试联系对方,看是否能够请对方协助退回。“若无法联系收款人或对方拒绝退款,应第一时间报警,由警方介入协调,必要时出具司法文书,为资金保全和维权提供支持。”

“年关将至,转错账的案例时有发生,像李女士这种大额转账、对方反悔的情况,直接报警是最稳妥高效的选择,警方跨省协作机制能更快推动问题解决。”吉女士补充。

民警刘相龙也提醒,近期是资金划转高峰期,企业和个人办理转账业务时,切勿因忙碌而疏忽大意,务必仔细核对收款人姓名、账号、开户行等关键信息,避免操作失误。

若不慎转错账,切勿慌乱或与对方发生过激冲突,以免激化矛盾。应第一时间保留所有相关证据,及时向公安机关求助,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财产安全。同时提高警惕,切勿轻信陌生“退款中介”“维权机构”,谨防二次诈骗。

### 事忙手误,69万元公款“错付千里”

“年关将至,工作多,我同时处理多笔转账,忙中出错了!”1月29日,李女士告诉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,作为公司人力专员,她负责薪资及各类款项的划转,转账当日核对信息时,误将本应转入公司账号的69万元,转到曾与她有过房屋租赁往来的一名云南租客的账号上,“他退租时我退过押金,账号存着没删,工作太多太匆忙,核对时产生了失误。”

李女士表示,发现这笔“错款”转账成功后,她第一时间联系对方,起初对方答应退款,可没过多久突然变卦。“对方改口说必须由云南昆明当地派出所通知他,才肯转钱。”李女士急得眼眶发红,“他临时反悔,我这下彻底慌了。”

针对收款方临时变卦,李女士立刻联系开户行申请冻结对方账户,却被银行工作人员告知,银行无法自行冻结他人账

户。“经理告诉我,对方能每次取5000元,也能凭身份证调全额取出。钱暂时还在,但风险太大,就怕他随时转走。”

“69万元,不是私房钱,而是公司公款。若追不回,不仅饭碗难保,还可能面临赔偿责任。”李女士说。

### 警方跨省联动,紧急阻断“跑路”风险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了解到,李女士留存了完整证据:转账记录、对方身份证信息、此前的房屋租赁资料一应俱全。情急之下,她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报警求助,希望通过正规途径协调解决。

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斜塘派出所民警刘相龙告诉记者,见到报警人李女士后,他们先安抚其情绪,再细致核实事件详情,确认这是年末忙碌导致的操作失误,排除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情形。“69万元涉案金额巨大,且年末资金流动频繁,一

旦收款人转移款项,追回难度会成倍增加。”

刘相龙表示,苏州警方通过内部协查渠道对接了云南当地警方,并协助联系收款人的开户银行,推动对涉案账户实施临时风险管控,暂时阻断了资金转移的可能。

随后,民警通过李女士提供的联系方式,与这位身在云南的“收款人”进行沟通。“第一次打电话,对方很抗拒,还说‘你们管得着吗’。”刘相龙反复阐明后果:“我们向对方释法:这笔钱属于不当得利,依法应当返还;若拒不返还,公司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返还不当得利;在极端情况下,若存在恶意占有、转移财产等行为,不排除涉嫌刑事犯罪的可能。”

最终经过多轮耐心沟通,收款人松口同意全额退款。但考虑到其远在云南,且此次转账失误系李女士个人操作导致,为保障退款过程合法合规、资金安全可控,双方商定,“由李女士前往云南,在当地警方见证下完成退

款。”刘相龙说。

### 千里赴滇,错转款项失而复得

“第二天一早我就飞去昆明,心里又紧张又忐忑。”李女士告诉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,她带了民警帮忙整理的转账凭证、公司证明和协调函,“一个人去那么远的地方,说实话有点怕,但想到民警已经跟云南当地警方对接好,又安心了不少。”

抵达云南昆明后,当地警方已在派出所等候。在当地派出所民警的见证下,李女士与收款人当面核对转账信息、身份证信息及此前的房屋租赁记录,确认无误后,对方当场将69万元全额转回公司账户。

“收到款项‘到账’的信息后,我蹲在派出所走廊里嚎啕大哭。”李女士说,“那是我这辈子第一次为钱哭,却是最轻松的一次。”李女士感慨,“悬了两天的心终于落地,整个人都轻松了。”

# 金晨就“疑似涉嫌交通肇事逃逸”道歉

## 警方通报:助理曾谎称自己是驾驶员,未构成骗保

### 紫牛热点

1月30日,针对近日网络上流传关于艺人金晨在绍兴柯桥涉及交通肇事“顶包”的传闻,绍兴市柯桥区分局发布警情通报。随后,金晨工作室及本人通过社交平台发布声明,承认并未在现场处理事故,解释了原委并诚恳致歉。

绍兴警方的通报显示,事件发生于2025年3月16日。当日中午,金某(金晨)、徐某青(助理)、刘某祎(经纪人)三人在绍兴柯桥古镇游玩。15时07分,金某驾驶租赁的沪F牌照越野车途经柯桥湖塘街道某路段时,

为避让路上窜行的犬只发生单车事故,导致车辆、路牌及村居围墙受损,车内三人轻微受伤。

通报指出,事故发生后,金某因面部受伤急于就诊,在经纪人刘某祎陪同下直接前往上海就医,由助理徐某青留在现场处置。在交警调查过程中,徐某青曾谎称自己为驾驶员。警方初判为单车事故,按简易程序处理。针对网传的“骗保”质疑,警方经过复核确认:徐某青事后并未向保险公司实际理赔,不存在骗保事实。同时上级公安机关已对当事交警的执法情况展开复核。

有网友质疑,难道这样就不算肇事逃逸了吗?金晨及其助理是否需要承担其他责任?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

告诉记者,在目前官方警情通报所确认的事实范围内,金晨本人及其随行助理均不涉及刑事责任。从事故性质看,本案系单方交通事故,车内人员仅为轻微受伤,未造成他人重伤、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,不符合《刑法》第13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入罪条件,交通肇事罪不成立。

刘凯分析认为,从警方通报披露的情况看,金某系因面部受伤当即就医,且有同伴报警处置,并不存在刻意隐匿行踪、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形。结合司法实践中对类似情形的认定标准,“第一时间就医”并配合报警,通常不被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,相关责任基本可以排除。

河南洋槿律师事务所主任



付建认为,助理谎称为肇事者,客观上影响了交警部门对于责任主体的认定,使得金晨未承担责任,面临行政处罚。金晨作为实际驾驶人,在事故发生后没有主动向交警说明自己的真实驾驶身份,也未对助理顶包的行为进行制止,客观上配合了后续的虚假陈述,违反了原2012年《治

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。如果后续调查证实金晨存在指使顶包的行为,其将与助理一同承担共同违法责任。付建还表示,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,不再处罚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 陈燃